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潍坊国控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全部法定程序，确保履行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程序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经监管机构审核并取得全部批复，核准或注册后方可，方可依法依规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通、张利强等25名交易对手方购买深圳昂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海证交易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本次相关方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海证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申请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满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进行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毕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769,226,046股变更为769,807,126股。

注册资本:759,807,126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小江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材料综合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合金、化学分析仪器、金属材料销售;贵金属用品、贵金属回收生产设备、工器具制造;仓储及物流服务。经营金属材料研发技术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悦合智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比例(%) |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股数(股) |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年/月/日) | 质押到期日期(年/月/日) |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用途 | | |
|------|------------|---------|---------------|---------------|---------------|---------------|---------------|------|---|---|
| 悦合智创 | 21,973,600 | 22 | 0 | 0 | 6,994,500 | 27796 | 0.0108 | 0 | 0 | 0 |
| 合计 | 21,973,600 | 22 | 0 | 0 | 6,994,500 | 27796 | 0.0108 | 0 | 0 | 0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231,719,0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0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审计) 2025年9月30日(审计)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利率 | 担保用途 | 担保期限 | 担保利率 | 担保用途 |
|------|-----------|-------------|-------|------|-------------|-------|------|
| 长春德联 | 10,000.00 | 2025年12月31日 | 3.75% | 流动资金 | 2025年12月31日 | 3.75% | 流动资金 |
| 长春德联 | 10,000.00 | 2025年12月31日 | 3.75% | 流动资金 | 2025年12月31日 | 3.75% | 流动资金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债务人: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保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期间后加3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春德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长春德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事项 | 关联关系类别 | 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9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新增电力类关联交易 | 同关联方:风电、光伏、储能 | 0 | 0 | 0 |
| 新增电力类关联交易 | 同关联方:风电、光伏、储能 | 0 | 0 | 0 |

注:胡敏先生于2026年2月11日辞去公司控股物产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副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新能电力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3.3条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胡敏先生仍构成关联方,胡敏先生自辞去职务之日起至解除与新能电力关联关系之日止,其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除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外,2026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金额等不变,仍按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执行。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2026年3月2日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外投资概述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西藏天凯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凯”)、宣城市宣州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创投”)、宣城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国资”)签署了《宣城宣州区劲旅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宣城宣州区宣城劲旅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人应缴付金额和出资到账截止日,除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期限自认缴出资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宣城宣州区劲旅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966108C
3.成立日期:2006年3月21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5.注册资本:36,127,000.00元
6.法定代表人:王启文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非上市)
8.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9.主要投资领域:硬科技、新兴产业、生命科学与健康
10.控股企业: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8.75%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启文。

二、对外投资事项
1.基金名称:宣城宣州区劲旅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管理人:宣城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天凯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5.基金规模:2,000,000,000元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8.存续期限:7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延长周期每次可延长1年,最多延长2年,最长存续期限不得超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大会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予以变更并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三、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宣城宣州区劲旅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宣城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天凯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5.基金规模:2,000,000,000元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8.存续期限:7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延长周期每次可延长1年,最多延长2年,最长存续期限不得超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大会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予以变更并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王启文 | 2,000.00 | 100% | 现金 |
| 宣城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0% | 认缴 |
| 宣城宣州区劲旅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0.00 | 0% | 认缴 |
| 宣城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0% | 认缴 |
| 宣城宣州区劲旅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0.00 | 0% | 认缴 |
| 合计 | 2,000.00 | 100% | 认缴 |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宣城宣州区劲旅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协议各方:西藏天凯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宣城宣州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伙企业的目的:在经营范围内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其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结合中国国情发展的需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符合中国未来经济发展阶段及发展方向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未上市企业发行战略投资、支持对外并购等,侧重于早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型优秀企业,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4.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合伙企业全部以现金形式出资,认购币种为人民币,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本协议生效后,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独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出资通知书应列明该合伙